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4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防治蟲鼠)
袁銘志先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529/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13/16-17(01)號、CB(2)514/16-17(01)號及 CB(2)519/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朱凱迪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對政府當局就需否檢討《合作社條例》(香港法例第 33 章)及相關政策支援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b) 政府當局對朱凱迪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函件中就政府當局需否檢討《合作

社條例》(香港法例第 33 章)及相關政策支援的事宜所作的回應；及

- (c) 政府當局就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

3. 主席提述上文第 2 段(c)項，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解釋當局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進展，而有關議程須納入一個議項，涵蓋有關於食用動物及養殖魚類中使用獸藥及監察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的事宜。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31/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政策簡報會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舉行會議，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務的簡報。

2017 年 2 月的例會

5.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本地雞場實施的生物安全措施；
- (b) 2016 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及
- (c)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6. 主席告知委員，蔣麗芸議員曾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即是次會議舉行當日)發出函件，表示關注傳媒近期報道的一宗有關食肆懷疑使用"假米"的事件。蔣議員表示，有關事件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蔣議員的函件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依主席之見，政府當局應調查事件，並在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

劃下於各個層面抽取食米樣本進行檢測及分析，以及盡早向市民公布檢測結果，釋除市民疑慮。由於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2 月的例會上向委員簡介食安中心在 2016 年推行食物監察計劃的工作，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時機在相關議程項目下匯報此事。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蔣麗芸議員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來函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58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蔣議員的函件所作回應的中、英文本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3 日隨立法會 CB(2)648/16-17 及 CB(2)682/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應付寨卡病毒感染威脅而加強的防治蚊患措施 (立法會 CB(2)531/16-17(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各政府部門就防止及控制蚊患共同推行的措施，以應付寨卡病毒感染威脅，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31/16-17(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531/16-17(04)號文件)。

滅蚊工作

8. 陸頌雄議員察悉，在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下("監察計劃")於選定地點擺放的誘蚊產卵器只能探測伊蚊幼蟲的滋生率，而不能探測其他蚊種的滋生率。他關注在監察計劃下收集所得的數據未能全面反映本港蚊患問題。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監察計劃記錄兩個不同的指數，即(a)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區指數")及(b)每月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在監察選定地點內白紋伊蚊分布的期間，如某個地點的分區指數達到或超過 20%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便會加強針對所有蚊種的防治蚊患工作。食環署顧問(防治蟲鼠)進而表示，除於

選定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監察白紋伊蚊的分布，以防範登革熱外，食環署亦有採取防控措施，以期減低市民感染其他蚊傳疾病的風險，包括寨卡病毒感染、日本腦炎及瘧疾。舉例而言，當局會每月在所有選定地區(例如元朗、屯門及西貢)捕捉成蚊(包括三帶喙庫蚊)，檢測日本腦炎病毒，並會在全年進行此工作。此外，全港約有 600 條溪澗已納入瘧疾病媒預防計劃，以防控可傳播瘧疾的按蚊。

政府當局

10. 陸頌雄議員詢問，除了已經推行的防治蚊患措施外，政府進行防蚊工作時，會否採取/考慮推行任何全新及更具成效的措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11. 鑒於 2006 年發生誘蚊產卵器受到干擾的事件，陳恒鎮議員建議，食環署應委聘獨立機構，負責根據監察計劃擺放誘蚊產卵器和收集數據。依他之見，為提高監察計劃的透明度及公信力，監察工作和日常控蚊行動應由不同單位負責。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就推行監察計劃給予的建議，在選定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食環署設有兩隊不同人員，負責擺放誘蚊產卵器和採取定期滅蚊行動。誘蚊產卵器主要擺放在曾出現本地登革熱呈報個案的地點，以及人口密集的屋邨、學校等。為防誘蚊產卵器受到干擾的事件再次發生，食環署已改善設計，在誘蚊產卵器加上封蓋，以免進行滅蚊行動時，滅蚊劑不慎噴進誘蚊產卵器。若出現誘蚊產卵器懷疑受到干擾的情況，食環署會再在有關地點收集數據，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12. 何俊賢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在有較多人聚集的地方(例如學校、公園及安老院舍)設置誘蚊產卵器。由於香港人喜歡到郊外遠足，何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在郊野公園及郊區主要運輸交匯處設置誘蚊產卵器，監察蚊子滋生情況。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食環署會不時檢討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舉例而言，因應 2016 年出現 4 宗本地登革熱呈報個案，食環署由 2017 年 1 月起在 7 個地點加設共 20 個誘蚊產卵器。此外，食環署在決定於監察地點內哪些地方擺放誘蚊產卵器時，

會考慮區內的最新發展情況，例如區內有否新落成的屋邨、學校及醫院。由於蚊子會在郊野地區自然滋生，要把郊野地區內蚊子滋生的地方一一清除，實非易事。與其在這些地方設置誘蚊產卵器監察蚊患，由前往郊區的遊人採取預防蚊叮措施，是較可取的方法。

13. 陳志全議員察悉，食環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分階段推行 2017 年滅蚊運動。他詢問食環署日常定期進行的滅蚊工作，與在滅蚊運動期間進行的滅蚊工作有何分別。陳議員亦問及食環署會否在錄得甚高分區指數的地點(例如於 2016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錄得 31.7% 及 35% 甚高分區指數的將軍澳北)採取針對性措施對付區內蚊患問題，以及食環署會否探究部分地點錄得甚高分區指數的原因。

1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當局會集合人力資源，以便食環署在推行滅蚊運動期間，加強巡查、防治蚊患及宣傳的工作。食環署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廣防蚊滅蚊的信息，並會找出蚊子可能滋生的地方及蚊患地點，加強所需的控蚊工作。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進一步表示，當某個地點的分區指數達到 20% 的警戒水平時，食環署會召集地區專責小組會議，藉以加強協調政府部門的防蚊工作。食環署亦會進行詳細調查、增加監察頻率，以及在發現正指數的誘蚊產卵器 100 米半徑範圍內清除可能滋生蚊子的地方。當局會清除蚊子滋生的地點，或在有需要時於這些地點噴灑殺滅蚊蟲劑。在採取有關措施後，分區指數通常會降至較低水平。

15. 陳志全議員關注當局就預防蚊傳疾病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的成效。據他觀察所得，市民並無經常瀏覽"清潔龍亞德"的臉書專頁。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上述宣傳和教育計劃主要由食環署人員推行。除透過臉書發放宣傳信息外，食環署會利用多種不同的宣傳渠道，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及錄像片段，藉此提醒公眾採取防蚊措施的重要性。

16.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3 段察悉，部分東南亞國家和地區已被分類為屬於通過病媒傳播寨卡病毒感染的第二分類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外遊人士提供在外遊時是否需要採取防蚊滅蚊措施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有在各個邊境管制站採取預防措施，並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向旅客提供健康建議。為減低經由飛機傳入帶有病毒的病媒蚊或在航班上受感染的風險，衛生署將會推行一項新計劃，要求上一個停靠地方為受寨卡病毒影響地區的所有航班，在抵港前必須先在機上進行滅蟲工作。食環署會與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緊密合作，處理在飛機上滅蟲的事宜。

監察蠓患情況

17. 李慧琼議員關注本港部分地區出現的蠓患問題。她表示，由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部分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在葵青、荃灣、東涌，以及大嶼山和多個離島的 169 個選定地點放置蠓貼，結果在 96 小時內捕獲 8 536 隻蠓蟲。亦有傳媒報道，市民給蠓叮咬後，身體或會出現嚴重病徵。她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載述任何針對蠓患的防治措施，表示失望。李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就本港蠓患問題進行任何研究，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民建聯的建議，制訂相關指標來評估蠓患的情況。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公眾關注寨卡病毒感染的情況，政府當局的文件詳細載述各政府部門為應付寨卡病毒感染威脅而採取的滅蚊措施。關於蠓患問題，食環署一直與相關各方聯繫，探討有何措施解決問題。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食環署曾邀請以研究蠓患著名的中國專家虞以新教授於 2016 年 6 月底訪港進行研究，並就如何監察蠓患情況提供指導。虞教授在訪港期間於多個地點進行視察及收集樣本，並發現本港出現的蠓並非蚊傳疾病(例如登革熱、日本腦炎及寨卡病毒的感染)病媒。食環署於監察本港蠓患情況時，已考慮了虞教授的意見及借鑒其他國家/地方的經驗。

19. 陳恒鑾議員關注到，蠓患對市民的滋擾，遠較蚊患嚴重。他和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相關指標監察蠓患情況、定期公布監察結果，以及在蠓患問題尤為嚴重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蠓患措施。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世衛並無公布有關系統性監察蠓患情況的指引。據政府當局了解，內地、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部分歐美國家，均沒有制訂任何監察蠓患情況的指標。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由專家進行有關監察本港蠓患情況的研究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為應對全港各區的蠓患問題而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的詳情。

21. 副主席表示，很多受蠓患問題影響的居民，特別是家長，均擔心其子女在公園玩耍時被蠓叮咬。他促請食環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議正確護理植物的方法以減少蠓滋生的地點，並與康文署合作，加強在康文署管理的場地採取防治蠓患措施。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食環署一直有備存各政府部門所接獲在其管理場地內受蠓滋擾的投訴數字紀錄，以期制訂防治蠓患的策略和措施。除與康文署合作在地區層面進行滅蚊工作外，食環署亦為康文署員工提供防治蚊患工作方面的訓練，包括教授防治蠓患的知識。

22.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定期發布各公園及遊樂場蠓患問題的相關資訊及投訴數字，以便公眾掌握有關情況。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表示，為應對寨卡病毒感染威脅，食環署每月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召集地區專責小組會議，藉以加強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滅蚊工作。食環署人員會協調政府部門的控蚊工作。雖然食環署會備存所接獲有關公眾地方的蠓患問題的投訴數字，但公園及遊樂場方面的投訴數字則由康文署提供。

一名委員動議的議案

23. 陳恒鑾議員示意會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該項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相關，而出席的委員亦同意處理該項議案。在陳議員向事務委員會

簡介其擬議議案後，主席命令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通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投票一事。

24. 陳恒鎮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何俊賢議員附議：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針對蚊蟲的監察制度，研究將其他有害生物如蠓蟲等納入為監察對象，並制訂相關指標，以便根據指數的不同制訂相應的預防與應對策略。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the existing surveillance system targeting mosquito pests, consider including other pests, such as biting midges, under the surveillance system, and formulate relevant indicators so that preventive strategies and responses corresponding to different index levels can be drawn up.

25. 主席把陳恒鎮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朱凱迪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a)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劉國勳議員(副主席)、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毛孟靜議員、何俊賢議員、陳恒鎮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蔣麗芸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臻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鄭俊宇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22 名委員)

(b) 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或放棄表決。

26. 主席宣布，22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或放棄表決。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所作的回應的中文本於 2017 年 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76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清潔香港的事宜進行商議的周年報告

(立法會 CB(2)531/16-17(05)及(06)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清潔香港事宜與 18 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面成果和跟進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31/16-17(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所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531/16-17(06)號文件)。

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

28. 李慧琼議員表示，某些舊區部分街道及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甚為不理想，可能是食環署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欠佳所致。她促請食環署及其承辦商加強清潔服務，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李議員支持試驗計劃，在某些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便監察有關違例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不過，她關注當局只選定在 3 個地區(即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推行試驗計劃，並詢問當局會否在為期 6 個月的試驗計劃結束前，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地區。

29. 陳恒鑾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並無在他和某些區議會議員所建議的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表示失望。他和郭偉強議員雖然支持試驗計劃，但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將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 18 區。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作出以下回應：

- (a) 食環署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各揀選一個棄置垃圾黑點及環境衛生投訴較多的地區進

行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開展，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 6 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影機，以便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情況；

- (b) 食環署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食環署會評估擴展有關計劃及加強執法工作所需的額外資源。此外，當局會了解公眾對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期望，以及相關人士所關注的事項(例如公眾對私隱問題的關注)，務求提高計劃的成效；及
- (c) 在考慮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時，食環署首要考慮該地點在技術上是否適合安裝網絡攝錄機，其次是棄置垃圾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個別區議會可提出在區內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要求，以供食環署考慮。若效果理想，而區議會亦同意推行有關計劃，食環署會徵詢個別區議會對在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意見，並在情況及資源許可下，適時考慮擴展有關計劃。

政府當局 31. 鑒於政府當局會在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視成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待試驗計劃檢討結果一俟備妥，即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備悉。

32. 郭偉強議員表示，後巷和私家街道的衛生情況是存在已久的問題，向來備受市民關注。許多後巷和私家街堆滿垃圾、棄置物品及建築廢料。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安裝網絡攝錄機來監察後巷/私家街道棄置垃圾的情況，並訂立機制鼓勵市民舉報違例棄置廢物。

3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表示，自"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推行以來，政府當局一直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協助有問題的私家街道業主。至於在私家街道安裝網絡攝錄機，此建議或會涉及土地權益或物業權益方面的複雜法律問題，需要再作考慮。正如早前所述，食環署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

檢視成效，然後決定未來路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進一步表示，除了推出試驗計劃外，食環署計劃在各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續約時，增加洗街服務的要求，藉此加強在18區提供洗街服務(包括交通流量高的街道的中央分隔欄潔淨服務)。為打擊違反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會針對亂拋垃圾和棄置廢物，加強執法行動。

34. 副主席表示，他接獲市民投訴，指清潔運動結束後，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未能持續下去，發揮成效，而部分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甚至轉差。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18區。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推行"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各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定期會面，而在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廢物，其實是會面期間提出的其中一項措施。食環署會總結從試驗計劃取得的經驗，若效果理想，而區議會亦同意推行有關計劃，該署會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地區。另一方面，食環署會加強公民教育，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宣揚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這亦是長遠改善環境衛生的有效策略。

36. 何俊賢議員認同副主席的意見，即試驗計劃應擴展至涵蓋全港18區。依他之見，若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本不太昂貴，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找出全港衛生問題嚴重的地區，以安裝網絡攝錄機。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所涉及的開支。

政府當局

37. 張宇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指出，在公眾地方安裝網絡攝錄機，或會引起私隱問題。他們詢問，當局會否在網絡攝錄機的覆蓋範圍張貼告示，警告公眾攝錄系統正在運作；以及當局有否制訂指引來規管使用、披露、保存及銷毀網絡攝錄機的錄像。

政府當局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食環署已就有關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事宜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計劃基本上沒有違反相關法例。食環署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實施有關安排，包括在攝錄範圍內張貼告示，警告公眾網絡攝錄機正在運作。此外，食環署會制訂清晰的工作及操作指引，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涵蓋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若當局未有在違例事項發生後 6 個月內作出檢控，涉及違例事項的錄像將會被刪除。應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食環署為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涵蓋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就使用和披露網絡攝錄機錄像而訂定的工作及操作指引的複本。

39. 郭家麒議員詢問執法機關如何運用網絡攝錄機的錄像採取法律行動；以及自施行試驗計劃以來，當局提出檢控的宗數。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解釋，在選定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主要目的是加強阻嚇作用，同時協助策劃更有效的執法策略/行動。食環署會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辨識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並會計劃和展開針對違例者的現場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亦可在現場執法行動期間，實時監控黑點，以便埋伏在附近的執法人員可以即時到場檢控違例者。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進一步表示，雖然試驗計劃只推行了一段短時間，但市民對計劃的初步反應屬正面。直至今日為止，當局並無在該計劃下提出檢控。

檢討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

40. 陳恒鑞議員認為，根據現行服務合約投標制度，食環署把潔淨服務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是導致潔淨服務欠佳的根本原因。他詢問，食環署檢討潔淨服務合約招標制度的進展，以及完成檢討工作的時間表。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同意有關招標安排和合約監督及管理有改善空間。食環署現正

政府當局

在兼顧服務質素的要求及衡工量值原則下，檢討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食環署會透過增加監督人員的數目，加強監督外判街道潔淨服務，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各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承辦商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應陳恒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食環署改善潔淨服務合約投標制度的進展，以及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間表。

42. 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徹底更新批出服務合約的制度，避免只按投標價格批出潔淨服務合約。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潔淨服務合約，並採用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所批准的標準評分制度來評審標書。根據標準評分制度，技術得分和投標價格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30%和70%。技術得分方面有多項評審準則，當中包括承辦商履行相關政府合約的經驗/服務表現往績。為確保選定的承辦商有能力勝任所承辦的工程，投標者必須在個別項目獲合格分數，同時在技術質素評審範疇取得整體合格分數，才可進入下一階段的價格評審，而整體得分最高的標書會獲政府接納。總括而言，政府不會只根據投標價格批出服務合約。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進一步表示，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批出的132份服務合約中，約40%並非批予競投價格最低的投標者，而約有6%是批予報價第五低的投標者。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會在合約清楚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從的服務規定及標準，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在整個合約期內的服務表現。

政府當局

43.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批出清潔服務合約前評核標書所採用的準則。

44. 副主席認為，食環署應與各區議會攜手合作改善地區環境衛生。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區議會增加撥款，成立"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基金"，以便個別區議會利用額外資源，解決所屬地區獨有的環境衛生問題。關於檢討食環署服務合約招標機制，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批出和續訂服務合約時，應將各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對投標者日常服

政府當局 務表現的意見，納入考慮之列。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他這方面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海上及海岸清潔和其他環境衛生問題

45. 張宇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維港水域飄浮垃圾及沙灘垃圾的問題。張議員察悉，當局於2012年11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和制訂措施，加強海岸清潔。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因應工作小組建議而推行的改善措施的成效。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加強海岸清潔所制訂的具體措施，以及當局分配了多少額外資源加密清理維港水域垃圾及沙灘垃圾。

政府當局 46.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海上傾倒物料的管制工作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食環署則負責清理在未編配的沿岸地區的海上垃圾。食環署獲分配額外資源後，現時有兩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清潔小組，負責清理在未編配的沿岸地區的海上垃圾。因應環保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結果，食環署已在屬其管轄範圍內的22個優先處理地點，有策略地加密清理海上垃圾的次數。此外，食環署制訂了行動計劃，清理在已發現的其他70個地點的海上垃圾。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詳細回應張議員及郭議員的提問。

47. 陳志全議員關注東龍洲及塔門等離島營地的環境衛生情況。他從傳媒報道得悉，許多人在露營活動後遺下垃圾在營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負責清理東龍洲及塔門的垃圾。基於安全理由，食環署員工及其承辦商無法經常在上述島嶼某些危險地方進行潔淨工作，但食環署會在周末及公眾假期加強在各黑點的潔淨服務。

48. 蔣麗芸議員指出，在某些地點/地區(包括衛生欠佳的後巷、私家街道及舊式唐樓)的鼠患問題嚴重。她認為，居於"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居民，可能難以聘請垃圾收集商收集家居廢物，並將垃圾運往公眾垃圾收集站。因此，這些"三無大廈"的居民或

會將家居廢物掉進街上的廢屑箱。她關注到，食環署自 2016 年 6 月起推出投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不便市民將體積較大的垃圾放進箱裏。市民把垃圾棄置於廢屑箱旁邊或頂部，鼠患問題可能由此而生。她提出警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推行後，不當棄置垃圾的情況或會惡化。

4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透過新設計的廢屑箱，再配合宣傳工作，政府希望市民明白廢屑箱是為方便行人棄置細小垃圾而設的，並逐漸改變過往把家居或行業廢物棄置於廢屑箱內(甚至廢屑箱旁或頂部)的陋習。他進一步表示，居於"三無大廈"的居民應安排將家居廢物運往公眾垃圾收集站。

50.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不信服在清潔運動期間加強的清潔工作，可以持續進行。據他了解，茶果嶺寮屋區環境衛生情況惡劣。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提供潔淨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清潔運動過後，食環署會繼續鼓勵各界同心協力，改善環境衛生。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邵議員及主席提問時表示，根據一間大學的研究及食環署員工觀察所得，部分商戶仍然把商業廢物棄置於公眾地方所設置的投口較小的廢屑箱旁或頂部。食環署已於2016年8月及9月進行兩次突擊執法行動，檢控違例者。當局亦向食環署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亂拋垃圾罪行採取執法行動，而在採取有關措施後，情況已有所改善。當舊款廢屑箱存貨用罄，食環署便會以新設計的廢屑箱，更換公眾地方的廢屑箱。

委員動議的議案

51. 陳恒鑾議員及副主席均示意會在此討論項目下動議議案。主席裁定陳恒鑾議員及副主席所動議的兩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且在席委員同意應處理該等議案和進行表決，主席因此命令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通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投票一事。

議案 1

52. 陳恒鑾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李慧琼議員及何俊賢議員附議：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潔淨服務的招標制度，並盡快向公眾交代檢討進度。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 tendering system for cleansing services and inform the public of the review progress as soon as possible.

5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21 名委員贊成議案；並無委員反對或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2

54. 副主席動議以下議案，並獲何俊賢議員附議：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的相關工作，具體建議包括：

- (一) 盡快將「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並由十八區區議會就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提出建議；以及
- (二) 研究撥款予區議會設立「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讓區議會能自主運用相關撥款，用於社區環境改善及相關的宣傳與公眾教育工作，以改善各區面對的不同社區環境衛生問題。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rengthen its work in improvi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the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 (1) expeditiously extending the pilot scheme on installation of IP cameras to cover all 18 districts across the territory, with the sites for installation of IP cameras to be recommended by the 18 DCs; and
- (2) examining the allocation of funding to DCs for setting up "Funds for Improving Community's Environmental Hygiene" so that DCs may, at their own discretion, use the funds to improve the community's environment and conduct related publicity and public education work, so as to address the different community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faced by various districts.

55.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陳恒鏞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a)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劉國勳議員(副主席)、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毛孟靜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鏞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張國鈞議員
(11 名委員)

(b)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張宇人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邵家輝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6 名委員)

(c) 下列委員放棄表決：

廖長江議員及鄺俊宇議員
(2 名委員)

56. 主席宣布 11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6 名委員表決反對，另有 2 名委員放棄表決。議案獲得通過。

結語

57.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推行情況"的議項未能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主席表示，她將在會後決定，究竟應將上述議項押後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還是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例會上討論。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指示將有關項目押後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會議的修訂議程已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590/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3 日